**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**

苏工信中小〔2024〕153号

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推荐第六批

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复核第三批

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六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和第三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企业函〔2024〕142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现就做好推荐申报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企业申报

（一）组织并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于2024年4月25日至5月19日通过线上系统（zjtx.miit.gov.cn）填报申请书、上传相应佐证材料，确认填报无误后，从系统下载打印《申请书》（附件1或附件2）线下报送。线下材料报送均需加盖企业公章，务必与线上数据保持一致。

（二）《申请书》“推荐时间”统一填写“2024年6月15日”，“推荐单位”统一填写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”，用普通A3白纸双面骑马钉单独装订。

（三）企业佐证材料纸质件由各设区市工信局留存备查。封面目录参见附件5。

二、审核推荐

（一）请各设区市工信局依据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和《通知》要求，组织对企业填写内容及佐证材料进行初审核实，提出推荐意见。

（二）请各地切实履行责任、严格把关，加大对企业财务数据真实性、技术创新性的审核力度，确保申请书填报数据与佐证材料一致，提升推荐质量。要加大服务力度，组织力量为申报企业提供全覆盖的免费咨询辅导服务。按照不低于推荐企业总数30%的数量开展实地抽查并填报抽查结果。

（三）申报推荐材料请于2024年5月26日前统一报送至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局，并同步完成线上审核提交。报送材料包含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企业申请书（附件1）、企业复核申请书（附件2），各两份；推荐汇总表（附件3）、复核情况汇总表（附件4）及正式推荐行文，各一份。可编辑电子版附件3、4及扫描PDF版正式推荐行文发送至jsjxwzxqy@126.com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对申请复核的第三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“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%”指标不作要求。对新申请的第六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仍需满足“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%”的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企业申请书中“是否在产业链关键领域实现‘补短板’‘填空白’”、“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”等栏目，不得出现企业名称或简称。

（三）企业无需再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“上年度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”证明、国内发明专利证书等佐证材料（涉及海外发明专利、集成电路设计布图等其他I类知识产权的，仍需提供）。企业仅需填写说明、如实填报数量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规范即可。

（四）企业提交的审计报告需为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（http://acc.mof.gov.cn）完成报备后的已赋码电子原件，且主营业务收入、主营业务成本两项指标纳入审计报告。

（五）根据往年情况，均有部分企业忘记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登陆账号、密码，请提醒申报企业提前登录平台确认。

联系方式：

省工信厅025-69652765、69652751。

各地工信部门咨询电话：

南京市：025-68788820

无锡市：0510-81821688

徐州市：0516-83861958

常州市：0519-85681230

苏州市：0512-65117581

南通市：0513-85215680

连云港市：0518-85825275

淮安市：0517-83750652

盐城市：0515-86660564

扬州市：0514-87874488

镇江市：0511-85023977

泰州市：0523-86839267

宿迁市：0527-84338553

附件：[1.第六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请书](https://www.miit.gov.cn/cms_files/filemanager/1226211233/attach/20226/fabee43dd09548e4a716def2437b3d11.wps)

2.第三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申请书

3.第六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推荐汇总表

4.第三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

5.佐证材料参考目录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年4月20日

江苏省工信厅办公室 2024年4月22日印发